

盐城市 2026 年普通公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项目(采购包 1)

合 同

委 托 方：_____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_____

受 托 方：_____江苏东交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6 年 6 月 15 日_____

签订地点：_____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_____

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供应商）：江苏东交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 2026 年普通公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采购包 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委托方：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受托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委托方所接受，并与委托方签订了合同书并承担本项目质量检测的机构。

3、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受托方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质量检测工作的组织管理者。

4、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5、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二、委托的项目名称

1、项目名称：盐城市 2026 年普通公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采购包 1）。

2、服务范围：

采购包 1:对盐城市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进行五次质量安全综合检查及“四不两直”检查，以及本市 1792 公里普通国省道标志标线日常维护质量进行跟踪检测，并按期按检测活动出具报告。其中具体检查要求参照《江苏普通国省道建设工程质量检查实施细则》（苏交公程〔2017〕142 号）、《江苏省普通国省道安全监督检查程序和标准（试行）》（苏交公安监〔2020〕237 号）等相关文件（如有新相关文件出台按最新文件执行）。

3、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具体日期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三、技术要求

1、受托方收到检测任务后，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编制详细的工作方案，确定检测内容、检测操作规程、评定标准、安全保障措施和检测工期安排，经委托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2、受托方须严格按照经委托方审核通过的工作方案规定的检测内容及时间要求进行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受托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委托方。

3、检测过程及检测工作质量应符合现行实施的《江苏普通国省道建设工程质量检查实施细则》（苏交公程〔2017〕142 号）、《江苏省普通国省道安全监督检查程序和标准（试行）》（苏交公安监〔2020〕237 号）、《江苏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检查实施细则（试

行）》（苏交公农管〔2019〕220 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技术规范及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下发的相关规定。

4、根据检测结果，按期按检测内容按相应合同段出具报告及相应表格，报告需盖章并附电子档。

5、检测报告格式参照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相关检测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 （2）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等。
- （3）检测评价：对本次检测方案的实施评价及相关建议。
- （4）检测数据等原始档案资料由受托方保存三年，三年后经委托方同意可自行处理。

四、各方的责任

（一）委托方的责任：

- 1、委托方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对检测服务进行评价、对检测费用进行审核；
- 2、对检测过程、结果进行监督、对受托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 3、委托方负责提供项目基本情况资料等；指定专人负责与受托方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帮助受托方的工作队伍进入现场工作；
- 4、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受托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作出书面决定；
- 5、有权对受托方派出的机构与人员组织提出要求，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人员有权要求受托方更换；

（二）受托方的责任：

- 1、受托方负责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委托方的要求开展检测服务。
- 2、委托方根据工程需要，有权要求受托方对工作量清单中检测项目、频率、内容和方法进行增加或调整；受托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无条件服从委托方对检测计划的调整，以及对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等提出的有关要求。
- 3、受托方在收到委托方的检测指令后，3 个工作日内提交质量检测工作方案，方案经过委托方组织审查通过后，按照委托方的要求组织开展现场工作。按时完成检测任务，并于检测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
- 4、受托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入的人员和检测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一致，未经委托方批准不得更换，确保检测内容和频率，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受托方要及时掌握检测工作进展情况，受托方不得以其他借口减少或降低检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是提高检测费用；否则该批次检测工作费用委托方不予支付，直至最终终止合同，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 5、在合同期内，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

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资质报委托方批准，经委托方批准后，方可变更人员。

6、若委托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受托方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委托方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7、受托方应对全部的现场检测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对其所有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如委托方提出要求，受托方应能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

8、受托方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等应符合现行规范、现场检测及合同的要求；如委托方认为检测现场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则受托方必须及时更换或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委托方满意为止。

9、受托方应自行承担检测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整个检测期间的设备调动、维修及食宿、交通、差旅费等费用。

10、受托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检测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11、受托方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受托方承担。若受托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坏，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受托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受托方应确保安全生产，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2、受托方应自觉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它工程设施，若有损坏或污染应负责清洁、赔偿或修复。

13、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泄露委托方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受托方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 3 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14、受托方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应征得委托方同意。

15、受托方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获得委托方等相关单位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五、违约责任

1、如果受托方将任务转包或者违规分包，委托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分包预算总金额的 5%。

2、受托方未按委托方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工作，或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方的指令进行变更，或受托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成果，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每发生一次，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结算总价的 1%；造成损失的，由受托方承担。

3、合同生效后，如受托方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为分包预算

总金额的 5%。

4、未经委托方批准而擅自更换检测人员不能达到现场检测要求，经委托方批评仍不能及时更正；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不全，不能按委托方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满足委托方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结算总价的 1%；造成损失的，由受托方承担。

5、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检测单位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委托方报告，每发生一次，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结算总价的 1%，非委托方责任给委托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受托方承担。检测单位未发现应该发现的质量问题的，导致鉴定结论与事实不符，受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委托方将在履约考核中予以考虑。

6、未经委托方许可，本项目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委托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分包预算总金额的 5%。如遇特殊情况，经委托方许可可以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满足招标要求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同等条件。

7、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结算总价的 5%。

8、若发生上述 1 ~ 7 情况中任一款，委托方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方无条件接受。

9、责任的期限

受托方与委托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六、安全措施

1、受托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受托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受托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有关规定，服从公安、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检测场地交通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部门的处罚。受托方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开启并设置

符合有关规定的警示灯光。受托方应按照规定向相关部门办理现场作业所需行政许可手续。受托方应杜绝因自身原因产生道路严重阻塞、中断等不良社会影响的现象发生，如发生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受托方承担。

3、在现场工作时，受托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受托方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受托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七、保险

1、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安全类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责任险、受托方装备险及受托方从业人员人身保险等），均由受托方负责投保，保险费由受托方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受托方雇员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害的，均由受托方自行承担，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八、合同费用与支付

1、本项目为固定费率合同，合同暂定金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检测费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采购人审核认可的检测数量*《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交质公〔2016〕8 号文）中该项目取费标准*（1-中标优惠率）。

注：最终实际支付的合同费用，不得超出预算费用。若实际费用超过预算费用，则按照预算费用的限额支付。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剩余费用待完成全部工作量并对检测服务评估合格后一次性结清。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本合同检测费包括检测试验费用、人员费用、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维护、办公设备用品、税金、管理费、法定社会保险（五险一金）、风险费及利润等完成本检测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承包人须为检测人员依法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并将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报发包人备案。未按规定缴纳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保险费用、暂缓支付检测费，并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检测费用结算以最终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检测数量为准。

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检测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并不因检测服务期的延长原因调整各项单价及总价。

九、合同的调价

1、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测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

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费用变化，相关风险由受托方承担，合同价款（费率）不作调整。

十、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十一、不可抗力

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委托方和受托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受托方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3、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索赔

1、当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委托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委托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受托方的经济损失，受托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索赔：

-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日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3)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日内给予答复或未对受托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4)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受托方应当阶段性向委托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日内，向委托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的程序与(2)、(3)规定相同。

3、受托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对委

托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委托方可按本合同上述第 2 款确定的时限和方式向受托方提出索赔。

十三、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由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签订，并且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委托方如果要求受托方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受托方，受托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测工作。

5、如受托方发生违约行为，受托方除偿付委托方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委托方不承担责任。

6、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7、一方根据上述第 5、6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14 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16 款“2、争议的解决”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8、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十四、事故报告

1、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受托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委托方。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受托方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委托方。如果现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受托方应立即报告委托方，此外，受托方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运输部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十五、廉洁条款

1、委托方和受托方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江苏省关于交通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十六、其它

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检测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受托方和委托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

交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若仍不能达成一致，双方约定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机构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受托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4、本合同中的暂定金是委托方和委托方为本项目工程量的增加或留作不可预见费，由委托方和委托方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5、版权

对受托方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方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方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受托方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受托方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6、如受托人在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每季度履约考核中得中或差的，委托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A、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协议书由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方），中标的检测单位江苏东交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共同订立。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本合同协议书、安全生产合同及廉政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条款；
- 4、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 5、投标文件；
- 6、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三）支付条款：

本合同检测费用采用固定费率（1-中标优惠率）（采购包 1 中标优惠率为 72.2%）的方式计取。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剩余费用待完成全部工作量并对检测服务评估合格后一次性结清。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注：1）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最终实际支付的合同费用，不得超出预算费用。若实际费用超过预算费用，则按照预算费用的限额支付。采购包 1 预算金额为 86 万元。

（四）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具体日期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五）受托方基于委托方的上述承诺，在此向委托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履行检测任务。

（六）本项目中标价为《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交质公〔2016〕8 号文）收费标准的 27.8%（1-中标优惠率）。项目负责人：孙龙隆；技术负责人：张荣华。

（七）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交纳人民币捌万陆仟元整（¥86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合同暂定金额的 10%，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即人民币肆万叁仟元整（¥43000.00 元）（（AA 级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AAA 级免缴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7.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7.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7.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7.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7.4.1 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7.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7.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7.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结清检测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九）本协议一式陆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叁份。

委托方：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受托方：_____（单位全称）（盖章）

合同专用章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6 月 15 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B、廉政合同格式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委托方），与承担盐城市 2026 年普通公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采购包 1） 合同内容的承包单位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受托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委托方、受托方约定

1、委托方、受托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委托方、受托方应认真执行盐城市 2026 年普通公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采购包 1）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委托方、受托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委托方、受托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委托方、受托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委托方、受托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委托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受托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受托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受托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委托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受托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受托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受托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 2、受托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委托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 4、受托方不得为委托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 5、受托方人员不得到委托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 6、受托方不得向被检测单位卡、拿、要或接受其它好处。

四、违约责任

1、委托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委托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 10000 元至 20000 元；给受托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受托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受托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 10000 元至 20000 元的违约罚款，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供应商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规定给予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本单位或上级部门的纪检监察室，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由委托方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见证单位主持，委托方、受托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其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后止。

八、本“合同”作为盐城市 2026 年普通公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采购包 1）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叁份。

委托方：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6 月 15 日

受托方：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6 月 15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C、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盐城市 2026 年普通公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采购包 1）项目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方）与检测单位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委托方根据受托方提供的检测工作方案，对所需的路政管理车辆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 委托方应对受托方检测现场安全检测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受托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受托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检测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检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检测人员（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受托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受托方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受托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测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受托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受托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服务期满后失效。

委托方：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2026 年 6 月 15 日

受托方：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6 月 15 日

